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若干報章報導的澄清公佈

概要

- 本公佈乃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 本公佈乃就報章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所舉行的新聞發佈會後所作報導中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 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未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配售超額認購水平的陳述，且陳述並不準確。
- 董事亦確認，所有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就股份發售舉行新聞發佈會的香港報章報導，包括有關配售超額認購水平的陳述，特別指（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新聞發佈會期間，確認本公司已接獲超過15倍有效認購配售股份的報導（「陳述」）。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作出亦未授權作出陳述。此外，董事及保薦人謹此澄清陳述並不準確。

董事亦確認，所有有關股份發售的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於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1.13條之規定後，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董事會確認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且並無發生其他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該等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的新增重大事宜。

懇請有意投資者審慎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方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